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1.2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3.7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9.42 万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即 152,070,893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13,624,125.93 元（含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8959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本次分红派息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10.00 - 0.08959 = 9.91$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10.00元/股调整为9.91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本次作废及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其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